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27号

申请人：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南路58号劳动大厦

法定代表人：宁格龙，职务：局长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该《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依法认定王某于2021年5月2日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移送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本机关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对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2.依法认定王某于2021年5月2日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移交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2023年5月30日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理由如下：

1.被申请人无权受理第三人王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其对该申请无管辖权，依法应由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辖。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到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可见，工伤认定申请应当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即使第三人王某认为申请人是其用人单位，也应向申请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即向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而不应向被申请人提出。故本案不在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也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2.申请人与第三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充分核实案情，直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显属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与案外人郭某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单项承包合同》，约定由郭某具体负责陇海铁路以北的某改造项目模版工程的施工工作，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约定，在施工作业中若发生侵害本人或他人等不安全事故，由郭某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而第三人王某由郭某个人雇佣在涉案工地提供劳务，因此第三人王某系受郭某雇佣，并非由申请人聘用，其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查清案件事实，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显属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综上，申请人与第三人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王某的受伤

也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依法认定王某于2021年5月2日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移交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2年5月4日，王某授权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某律师向被申请人递交关于王某工伤认定的申请材料。2022年5月6日，被申请人对资料审核后出具《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5月6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放《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临人社工调字〔2022〕第012号）。2022年6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该公司与王某就劳动关系争议在法院审理的相关资料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临人社工中字〔2022〕第004号），中止该工伤认定案件。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王某提交的双方劳动关系争议案件判决书及申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的申请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中止恢复通知书》，恢复该工伤认定程序。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安市市政公用局、西安市总工会及西安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联合下发《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167号）第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参保所在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告，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2023〕陕01民终××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内容：“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王某自述于2019年1月17日进入某劳务公司承包的某项目一期从事木工工作，2021年4月中下旬，王某进入某项目二期工作，2021年5月2日，王某在项目工地受伤”；“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王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王某在某劳务公司管理的项目从事木工工作”；“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根据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协助被申请人进行王某工伤调查的项目负责人郭某在《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中的陈述内容：“王某在我们单位负责的临潼某改造项目中从事木工的工作”，“我们与临潼区建筑工程公司签的承包临潼某改造项目的承包合同”。由上述理由可知，王某受伤时建设项目的所在地为临潼区，因此，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依法具有管辖权。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雁劳人仲案字〔2021〕××号）内容：“裁决如下：确认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 0113 民初××号）内容：“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存在劳动关系”；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 01 民终××号）内容：“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委托协助被申请人进行王某工伤调查的项目负责人郭某在《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中的陈述内容“在 2021 年 5 月 2 日 11:00 左右，王某在我们单位负责的临潼某改造项目中工作期间，当时她在地下室给人递材料时，脚下踩的模板突然断裂，她摔了下来。事故发生后，我公司立即将她送到临潼区核工业四一七救治，随后又送到了西安兵器五二一医院住院治疗，她的医疗费全部都由我单位承担的”；根据核工业四一七医院《诊断证明书》内容：“病史摘要：患者 2021-5-2 12:15 因高处摔下致左侧胸腰部疼痛 1 小时入科诊治”；根据郭某与向自新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可知，王某受伤后的医疗费用由郭某与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由上述理由可知，王某与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王某于 2021 年 5 月 2 日在某建筑承包的某项目工地工作中，从空中摔落受伤，先后在核工业四一七医院、西安兵器五二一医院治疗。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逻辑完整。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2年5月4日，第三人王某向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5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并送达第三人王某，同日，被申请人向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临人社工调字〔2022〕第012号），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8日寄出该件，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6月13日签收，2022年6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该公司与王某劳动争议案件尚在法院审理的资料后，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临人社工中字〔2022〕第004号）并送达双方当事人，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王某提交的《情况说明》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01民终××号）申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因双方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结，中止情形已消除，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恢复通知书》，恢复该工伤认定程序，并分别送达双方当事人。依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01民终××号），判决确认王某与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审查后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王某于2021年5月2日在某建筑承包的某项目工地工作期间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1.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参保所在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告，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出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01民终××号）内容：“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王某自述于2019年1月17日进入某劳务公司承包的临潼某改造项目一期从事木工工作，2021年4月中下旬，王某进入临潼区火车站棚户改造项目二期工作，2021年5月2日，王某在项目工地受伤；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王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王某在某劳务公司管理的项目中从事木工工作；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本案第三人王某与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本案中项目建设所在地为西安市临潼区是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被申请人作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王某工伤认定事项具有管辖权；

2.被申请人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作出受理通知、中止通知、恢复通知并送达当事人，经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

伤决定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3.根据在案证据，第三人王某与申请人陕西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王某于2021年5月2日在陕西某建筑承包的某项目工地工作期间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情形，依法应当被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